

阜阳市颍州区“2021·6·22”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21年6月22日，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集镇张寨村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7.73万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21〕64号）等文件要求，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阜阳市颍州区“2021·6·22”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3月29日，省政府批复阜阳市颍州区“2021·6·22”较大火灾事调查报告。2022年4月2日，省应急管理厅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向阜阳市政府印发《阜阳市颍州区“2021·6·22”较大火灾事调查报告》（皖应急函〔2022〕156号）（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2月14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23年7月18日，评估组赴阜阳市颍州区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并邀请省纪委监委

委和有关专家参加。评估组从阜阳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颍州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在该市安委会办公室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调阅台账资料、查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赴事故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阜阳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颍州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9人）

1.常某华，时任颍州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2022年1月15日，阜阳市纪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陈某军，时任三塔集镇党委书记。2022年1月17日，陈祥军向颍州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刘 某，时任三塔集镇镇长。2022年1月18日，颍州区纪委给予其诫勉（阜州纪〔2022〕7号）。

4.赵某魁，时任三塔集镇党委委员。2022年1月20日，颍州区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阜州监〔2022〕3号）。

5.张某华，时任三塔集镇副镇长。2022年1月20日，颍州区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阜州监〔2022〕2号）。

6.林 某，时任三塔集镇派出所所长。2022年1月20日，颍州区公安分局给予其诫勉（阜驻公安纪监〔2022〕3号）。

7.张 某，时任三塔集镇派出所干警。2022年1月20日，颍州区公安分局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阜驻公安纪监〔2022〕2号）。

8.陈某东，时任三塔集镇张寨村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20日，三塔集镇党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塔发〔2022〕9号）。

9.许某刚，时任三塔集镇张寨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2022年1月20日，三塔集镇党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塔发〔2022〕10号）。

（二）给予问责处理单位处理落实情况（4家）

1.三塔集镇人民政府。2022年1月17日，三塔集镇人民政府向颍州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2022年1月18日，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向阜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三塔集镇派出所。2021年7月19日，三塔集镇派出所向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张寨村村民委员会。2022年1月16日，张寨村村民委员会向三塔集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阜阳市、颍州区两级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要求，开展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2021年8月，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阜阳市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阜政办传〔2021〕53号），全面开展合用场所、自建房排查摸底，要求各级政府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到谁发证谁负责；各经营主体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进行消防安全隐患自查。2022年5月，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全市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阜防〔2022〕7号），在省“八条”刚性措施的基础上，结合阜阳本地实际，细化整治标准，落实“十个一律”；实行“每日会商、每周通报、单月分析、双月调度、半年总结”的工作机制，指导各地将这项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重点任务持续推动。

2021年12月，颍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颍州区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长效机制的通知》（阜州安〔2021〕15号），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一户一档”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要求各乡镇、街道常态化开展

检查、建立互查和督查机制，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半年考核成绩。

（二）完善基层消防救援体系，提升火灾风险防控水平。

2021 年底，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阜阳市应急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阜政办〔2021〕15 号），督促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应急消防安全组织，成立乡镇、街道应急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乡镇、街道应急消防工作站，组建应急消防救援队，建立健全村（居）委会应急消防安全工作小组，加强对应急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市 167 个乡镇、街道全部挂牌成立应急消防工作站；149 个乡镇建立 142 个基层乡镇救援队，共配有人员 684 人，消防车 169 辆，灭火防护服 451 套，水带 991 盘。

2022 年 3 月，颍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颍州区应急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阜州政办〔2022〕4 号），完善乡镇“一站一委一队”人员和装备的配备，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推进机制。目前全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已按要求全部建立“一站一委一队”，并设立固定办公地点，配备 2 名具有消防专业知识

的工作人员。2022年9月，颍州区人民政府投入400余万元采购9辆消防车辆和相关装备，配发至辖区各乡镇使用。

（三）坚持全面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2022年8月，**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综合督查的通知》（阜安办〔2022〕40号），成立五个督查组，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社会单位在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无水小区、市政消火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整治情况、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情况和基层体系能力建设工作情况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021年，**阜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先后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对全市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开展督查”和合用场所消防疏散“开窗行动”。火灾发生后至2021年12月底，共排查合用场所、自建房5.1万家，拆除防盗窗或开设逃生洞口1.5万处，清理违规住人6200人次。2022年5月，**阜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全市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范围内的自建房、城中村及消防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合用场所自建房5.16万家次，隐患整改1.65万家，拆除防盗窗、开设逃生窗1.63万处，清理违规住人8千余人，拆除防盗窗（开设

逃生洞口) 1.72 万处。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治理过程中，**市消防救援支队**编制印发《阜阳市消防无水小区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 年 3 月，**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房管局召开阜城无水小区维修资金使用专题推进会，2023 年 7 月，整改工作完成，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验收。

2021 年 8 月，**颍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颍州区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阜州政办〔2021〕10 号），对全区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开展专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2022 年以来，**颍州区人民政府**召开 3 次合用场所专项会议，推动合用场所排查整治工作，将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转为常态化工作。2022 年 10 月，**颍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全区合用场所“十个一律”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事故发生后发动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进行网格排查，梳理合用场所的数量、分布、隐患等情况，2021 年共排查合用场所、自建房 1.02 万家。2022 年共排查合用场所 4424 家，临时查封单位 16 家，责令“三停”单位 1 家，整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2 家。

三塔集镇按照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在事故发生后对全镇有经营行为商户进行地毯式摸排，对排查出的 376

家合用场所由镇、村干部逐一落实包保责任，严格按照“十个一律”进行整治。通过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购买逃生绳 240 条、拆除影响逃生窗广告牌 41 处、开窗 900 余处，目前辖区合用场所已配备灭火器、逃生绳、感烟探测器、应急照明灯和手电筒等消防应急设备。2021 年镇派出所排查隐患 40 余处并督促整改，对未及时整改的 4 家单位予以行政处罚。2022 年镇派出所对多合一场所全面摸排各类隐患，配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近两年邀请区消防大队开展联合检查 10 次，联合培训 3 次。

（四）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提升群众逃生自救能力。

事故发生后，阜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利用全市现有的 13 个消防救援站、8 个消防主题公园、2 个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各类消防宣传车作为消防宣传主要阵地开展宣传。联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开通使用“应急广播”，实现全市 9 个县（市、区），1819 个行政村消防提醒全覆盖。支队开展“五进”消防宣传，从事故发生至 2023 年 6 月累计培训人数 30 万人次，户外媒体播发提示广告 6.2 万条，人员密集场所播放视频 4.2 万条，发送提示短信 3.6 万条。

2021 年颍州消防救援大队结合阜阳市“百日攻坚”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对辖区 15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处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人，社区（村）两委、安全员、网格员共 800 余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6 月安全生产月期间，宣传咨询活动发放资料 2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0 余人次，对辖区重点单位、小区、社区等发放消防安全知识挂图 1 万余份。2022 年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及灭火逃生演练 86 次，参加培训人员 3 万余人。

三塔集镇在事故发生后，在人员较为密集的主要街道、农贸市场等，利用宣传车循环播放警示教育片、应急逃生知识，发动各村网格员、社会应急力量开展“入户宣传”“上门提醒”，利用村级广播、小喇叭持续宣传安全知识，不间断提醒群众对合用场所火灾危险性的认识。组织辖区经营户参加消防安全培训，2021、2022 年先后三次开展“合用场所”疏散逃生应急演练。

四、现场评估

2023 年 7 月 19 日，评估组赴事故发生地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现场查看事故发生建筑的整改情况，随机抽查附近 3 家合用场所以及三塔集镇消防救援队应急值守和运行管理情况。发现事故发生建筑目前无人居住、未用作生产经营场所；随机抽查的 3 家合用场所均未设置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部分场所外窗设置有金属栅栏无法从内部开启；三塔集镇派出所门前室外消火栓阀门无法开启，乡镇应急救援队专职消防员流失严重，目前仅有 2 名专职消防员从事消防工作，消防应急

值守不规范。



图 1 原事故发生建筑现状

五、评估意见

《调查报告》印发后，阜阳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颍州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处理意见落实整改，围绕事故主要教训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经过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单位文件，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工作已落实到位，但从评估情况看，仍存在基层消防队伍人员教育培训不够、装备设备不足，部分合用场所的防火门无法向疏散方向平开、窗外设有无法开启的金属栅栏等问题。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要提高事故防范和整改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组织领导，提速加力、从严从实从快强化安全责任落地。要靠前站位、主动作为，切实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理清思路、把握方向、找准着力点，高质量完成整改目标任务。要总结教训，深入解剖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由此及彼，真正把安全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安全生产大局稳定。

（二）进一步吸取“小火亡人”事故教训。事故防范与整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近几年辖区内发生的多起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情况复盘分析，进行全面排查、对标对表建账，做到销号闭环管理。要严谨细致反复排查梳理，盯紧“下店上宅”等合用场所、房屋门窗金属栅栏与卷帘门等重点区域及设施，系统整治事故防范和整改中暴露的突出问题，逐一解决、逐项落实，坚决做到“不贰过”。要结合事故案例，举一反三，认真查找消防安全监管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编制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和完善针对性措施办法并有效落实。

（三）进一步提升安全隐患排查质量。要结合本地实际，高质量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整治“回头看”，激发人民群众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热情，打造全民参与的生动局面。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掌握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情况，针对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关键设施，特别是安全风险大的设备设施，编制管用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要加强设备点检和岗位巡检，紧盯不放发现的隐患苗头，督促业主整改落实到位。要做到执法与服务并重，为群众提供合理有效的整改建议，帮助业主解决安全难题，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四）进一步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力度。要深入贯彻落实消防宣传“七进”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扎实开展应急演练。要强化建立多种救援力量联勤联动机制，推进乡镇消防站点和救援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管养制度，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备完善，能够充分发挥扑救初期火灾作用。要采取手机短信、短视频、游走字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疏散等消防安全知识，在社会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附件：1.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存在问题清单

阜阳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颍州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1.阜阳市及颍州区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方面存在人员不够、能力不强、设备不足等问题。例如：应急消防工作站和应急消防救援队人员对自身工作职责认识不清；乡镇应急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员流失严重，目前仅有 2 名专职消防员从事消防工作，消防应急值守不规范；三塔集镇派出所门前室外消火栓阀门无法开启；消防员未按要求配备灭火防护服；消防员使用消防器材不熟练。 2.事故发生乡镇还存在部分合用场所、自建房的防火门无法向疏散方向平开，窗外设有无法开启的金属栅栏等情况。例如：抽查的冯梦超市、物美万家生活超市、辉达锌合金别墅门 3 家住宿和生产经营合用场所，均未设置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部分外窗设置有金属栅栏无法从内部开启。
-------------------------	--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阜阳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颍州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1. 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速加力、从严从实从快强化安全责任落地。要靠前站位、主动作为，高质量完成整改目标任务。要总结教训，由此及彼，真正把安全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 进一步吸取“小火亡人”事故教训。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近几年辖区内发生的多起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情况复盘分析。要严谨细致反复排查梳理，系统整治事故防范和整改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坚决做到“不贰过”。要结合事故案例，举一反三，认真查找消防安全监管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和完善针对性措施办法并有效落实。 3. 进一步提升安全隐患排查质量。要结合本地实际，高质量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整治“回头看”。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制定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要加强设备点检和岗位巡检，督促业主整改落实到位。要做到执法与服务并重，为群众提供合理有效的整改建议。 4. 进一步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力度。要深入贯彻落实消防宣传“七进”要
--------------------------------	---

	求，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扎实开展应急演练。要强化建立多种救援力量联勤联动机制，能够充分发挥扑救初期火灾作用。要采取手机短信、短视频、游走字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疏散等消防安全知识，在社会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	--